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5 月 7 日(103)德秘通字第 003 號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6 月 29 日(105)德秘通字第 003 號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9 月 14 日德秘字第 1060010609 號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5 月 11 日德秘字第 1090004262 號公布

-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（以下簡稱本制度）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以建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。
- 第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包括人事、財務、學校營運之作業程序、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。
- 第三條 本校依人事規章，建立內部組織架構，並載明各級主管之設置、職稱、職權範圍、聘（兼）任、解聘及解任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校就下列教職員工人事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：
一、聘僱、敘薪、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及資遣。
二、出勤及差假、訓練及進修、研究、績效評量及獎懲。
- 第五條 本校就下列財務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依單位之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設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：
一、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決策、買賣、保管及記錄。
二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
三、募款、收受捐贈、借款，資本租賃之決策、執行及記錄。
四、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。
五、獎補助款之收支、管理、執行及記錄。
六、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、收支、管理及記錄。
七、預算與決算之編製，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。
- 第六條 本校就下列營運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依單位之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設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：
一、教學事項。
二、學生事項。
三、總務事項。
四、研究發展事項。
五、產學合作事項。
六、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。
七、資訊處理事項。
八、其他學校營運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校就關係人交易，訂定作業程序、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。
前項關係人交易，指本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、租賃、資金借入行為：
一、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。

- 二、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。
- 三、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四、由學校法人董事、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之法人。
- 五、其董事、監察人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。
- 第八條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，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校置兼任稽核人員 1 人及兼任副稽核人員 1 至 3 人、協同稽核人員若干人，組成稽核小組。
- 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要項，另訂之。
- 有關本校兼任稽核人員組成稽核小組之設置要點，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校稽核人員，應依規定對本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，以衡量本校對現行人事、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、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，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；其職權如下：
- 一、本校之人事活動、財務活動、業務活動、教學事務活動、學生事務活動、總務活動、研究發展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之事後查核。
- 二、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- 三、學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- 四、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- 五、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。本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作成稽核報告，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- 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，包括如下：
- 一、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。
- 二、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，學校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。
- 三、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。
- 四、其他缺失。
-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稽核人員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。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對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，校長接獲報告後，應立即送董事會，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監察人接獲本校稽核報告，對本校重大違規情事，或對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，函報本校主管機關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之稽核人員稽核時，得請本校各單位提供相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為有效提升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成效，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，列入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績效評量參考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